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七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已经 2013 年 10 月 31 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4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专题询问办法

(2013年10月31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职能，规范对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专题询问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有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题询问，是指常务委员会在举行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列席会议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就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相关工作进行的专门询问活动。

第三条 专题询问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合法有序、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询问专题围绕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由主任会议结合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题或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建议，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汇总后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询问专题，并列入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询问专题需要调整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除列入常务委员会工作要点的专题询问以外，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书面联名、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在确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题时提出与会议审议议题有关的专题询问议题，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协助常务委员会开展专题询问工作。

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根据主任会议的决定承办有关专题询问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制定专题询问实施方案提请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及时将专题询问的相关事宜通知被询问单位。

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专题询问前应当与被询问单位沟通，组织召开专题询问协调会，落实专题询问的具体事项。

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根据下列途径了解的情况，拟出询问的重点：

- （一）常务委员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 （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与询问专题有关的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 （三）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就询问专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 （四）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建议中反映的突出问题；
- （五）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就询问专题开展的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 （六）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围绕询问专题，通过代表座谈会、代表接待日、人民来信来访、征求意见函、媒体网络等了解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 （七）其他途径反映的意见比较集中的问题。

第十条 专题询问一般在常务委员会会议联组会议上进行。

根据询问专题所涉及的工作，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也可以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到会回答询问。

根据专题询问需要，经主任会议允许，被询问单位可以邀请有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

第十一条 询问人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会议推荐、个人报名等方式产生。

常务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和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其他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要求提问的，经主持人同意，也可以现场向被询问人提出询问。

第十二条 询问人应当在被询问单位职责和询问专题范围内询问，提出的问题应当重点突出、清晰明确。

被询问人应当客观准确地回答询问人提出的问题，不得推脱或者回避问题，不得

对询问人提出反问或者质疑。

第十三条 询问人在听取答复后，经主持人同意，可以就同一问题补充询问。

第十四条 询问问题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当以承担主要职责的部门为主答复，其他有关部门补充答复。

第十五条 被询问人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说明原因，经主持人同意后，在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前书面答复。

询问问题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宜回答的，被询问人应当作出说明，经主持人同意后，可以不作答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被询问人不能拒绝答复。

第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十日内，将专题询问和分组审议中的意见进行整理、归纳，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以审议意见书的形式交由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和整改。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的两个月内，将研究处理和整改情况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情况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经主任会议同意。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被询问单位在询问答复中提出的具体事项应当进行连续跟踪督办，直至有关事项得到解决。督办情况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就专题询问涉及的相关工作作出决议、决定。

第十七条 专题询问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对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不属于省人民政府管理的国家机关进行专题询问，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